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1号

关于广东波英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处理过滤器2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波英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波英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处理过滤器2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波英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处理过滤器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宝兴开发区B区1号，广东波英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两座4层的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6946.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599.95平方米，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水处理过滤器2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内胆切边、开孔在密闭车间操作，收集粉尘经“水帘+旋流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配料、涂内胆、抽真空制作内胆、接合、外部缠绕、补漆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有机废气保持密闭收集，分别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 $\leq 0.373\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